

西安市临潼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服务合同

二零二六年九月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 83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5 楼 15-22 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第一条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投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保险人，西安市临潼区户籍且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为被保险人。乙方确认上述人员均符合承保条件，甲方统一为该类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变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仅可用于本次保险承

保、理赔、履行保险服务及配合监管核查的用途，不得超出该范围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应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30日内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被保险人信息（法律要求必须留存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应全部被保险人的保险单、保险费发票以及加盖乙方公司的参保人员明细清单。

第二章 保障内容

第四条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乙方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等责任按合同约定给予保险金理赔。

第三章 保障期限

第五条 保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章 保险费缴纳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按临潼区实际统计的符合参保条件的老年人数收取保险费，每份保险费金额为18元人民币。2026年度保险期间内临潼区统计参保人数为27154人，本次合计参保人数为27154人，甲方本次合计支付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整（小写：488772.00

元)。

第七条 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保险费发票、对应全部被保险人的保险单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参保人员明细清单，且经甲方核验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费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甲方完成保费结算并支付保险费后，如有统计漏报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参保条件的老年人需要参保，甲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增加被保险人。乙方收到通知当日，应将该等人员纳入本合同 2026 年度保险保障范围，当年度不再另行收取保险费；该等人员对应的保险费由甲方按照下一年度适用的保险费标准，在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费中统一结算。2026 年 9 月 30 日后统计漏报的老年人在下一年度保险期间承保。

第五章 保障方案

第九条 具体保障方案如下：

保障范围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身故按保险金额一次性赔付	3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 保险金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十级 3000 元、九级 6000 元、八级 9000 元、七级 12000 元、六级 15000 元、五级 18000 元、四级 21000 元、三级 24000 元、二级 27000 元、一级 3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 费用补助	100 元以下免赔；100 元以上给付比例 100%，不超过限额。	5000 元
意外伤害住院 补贴	每天给付金额 30 元，单次以 90 天为限；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5400 元

第六章 保障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乙方按该项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

残的，乙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理赔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西安市临潼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被保险人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乙方按照 100% 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乙方索赔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乙方按照 70% 赔付。乙方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理赔资料，不得以资料不齐为由拖延理赔；对非因申请人原因导致的资料缺失，乙方应主动协助申请人调取。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按该项责任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全年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第十四条 乙方对以下项目，不承担给付责任。

1、因自身原有疾病或自身原有残疾导致身体受到的伤

害，不在保险范围内。

2、洗牙、牙齿美白、牙齿矫正、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不在保险范围内。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意外伤害，不在保险范围内：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猝死；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乙方对免责事项负有向被保险人明确提示和说明的义务，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乙方主张适用免责条款拒赔的，应向甲方及理赔申请人出具书面说明，载明拒赔的事实依据和合同条款依据。

第七章 理赔事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出险后，甲方应尽量于24小时内通知乙方；因甲方、被保险人或其家属非故意原因导致逾期报案，且乙方能够核实事故真实性的，乙方不得仅以逾期报案为由拒绝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报案，乙方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9；也可拨打理赔服务电话报案，理赔联系方式：029-83856600。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出险并向乙方报案后，理赔资料齐全即可进入理赔程序。乙方应在理赔资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赔付条件的，应在审核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赔款；不符合赔付条件的，应在审核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甲方出具书面拒赔通知，说明拒赔理由及依据。乙方过期支付赔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权利人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理赔申请书（须签字）；

2、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仅适用于委托理赔）；

3、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4、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

5、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6、住院费用清单（处方）；

7、病历原件；

8、诊断证明；

9、户籍死亡注销证明，或意外身故相关证明书和火化证明；

10、申请人银行账户。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须提供1、2、3、4、7、9、10项资料；意外伤害医疗费须提供1、2、3、5、6、7、8、10项资料；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须提供1、2、3、5、6、7、8、10项资料。

乙方应建立老年人理赔绿色通道，对高龄、行动不便的被保险人提供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协助办理理赔手续的服务。

第八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双方应相互配合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报送季度理赔报表，内容包括当季理赔案件数量、理赔总金额、每笔理赔的被保险人必要的身份信息、出险时间、理赔事由、理赔金额、赔付时间等个案明细，以及疑难和遗留问题情况、原因分析和解决方案。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全年理赔清单报表及年度理赔数据分析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理赔数据进行核验，乙方应配合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理赔资料。乙方预期报送、报送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按要求报送。

第九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合同；如因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额外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对应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临潼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30日